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包 2、包 4、包 5、包 6、包 10、包 11、包 13、包 14：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 GMP 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生产线）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生产线）；③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2) 包 15～包 16：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3) 包

17～包 18：①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②供应商须具有兽药 GMP 证书；③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二、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特殊资格要求： （1）包 2、包 4、包 5、包 6、包 10、包 11、包 13、包 14： 1）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兽药 GMP 证书且认证验收范围必须包含有免疫学类诊断制品（生产线）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生产线）；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供应商只能投标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且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文号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2）包 15～包 16：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包 17～包 18： 1）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须在许可范围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兽药 GMP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文号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11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

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专家组成。

-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若有）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包 2、包 4、包 5、包 6、包 7、包 10、包 11、包 13、包 14 共用以下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供应商须按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未按整体下浮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即：1-最高下浮率）；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即：1-各投标下浮率）。 3. 本项目包 2、包 4、包 5、包 6、包 7、包 10、包 11、包 13、包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即价格扣除）。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含利润表和该产品成本核算表进行查证），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技术分 (50分)	一、投标参数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得 25 分。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值，扣减 5 分/项，非“▲”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项。负偏离≥3 项，本项不得分。 2. 带“★”号条款为须实质性响应的指标和要求，如不响应作废标处理，不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25分
	二、投标产品整体质量情况： 1. 提供 3 次及以上所投产品批生产、批检验资料得 5 分； 2. 提供 2 次所投产品批生产、批检验资料得 3 分； 3. 提供 1 次所投产品批生产、批检验资料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三、产品品质：	20分

	1.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参考实验室验证、比对、研发等技术支持资料，并留有实验室经办人员姓名电话的，得 10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专业实验室验证、比对、研发等技术支持资料，并留有实验室经办人员姓名电话的，得 5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动物疫控机构验证、比对、研发等技术支持资料，并留有实验室经办人员姓名电话的，每提供 1 个省级动物疫控机构相关材料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企业生产的所投产品的验证、比对、研发等支持材料，且留有经办人姓名、电话，得相应得分；提供对非供应商企业生产的和非投标产品的相关验证、比对、研发等支持材料，或未提供经办人姓名、电话，不得分。 2. 国家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名单附后。	
商务分 (20分)	一、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②运输服务包含发货前通知、快递物流信息、交货清单、温度达到要求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二、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方案、人员安排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三、用户评价：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所投产品在省级及以上实验室使用的用户评价意见/反馈信息证明，每提供一份评价意见/反馈信息为良好及以上的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一份评价意见/反馈信息证明需包含采购合同、用户评价意见/反馈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具有联系人、联系电话，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虚假信息，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	2 分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作出个别的举例论证；
- d. 对应提供得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 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国家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名单

序号	病名	国家参考实验室	国家专业实验室
1	非洲猪瘟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兰州兽医研究所 武汉病毒研究所 华南农业大学
2	布病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3	口蹄疫	兰州兽医研究所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4	禽流感	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扬州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5	猪瘟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
6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7	小反刍兽疫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8	猪伪狂犬病	华中农业大学	/
9	禽白血病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包15～包16共用以下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60分

(60分)	注： 1. 供应商须按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未按整体下浮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即：1-最高下浮率）；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即：1-各投标下浮率）。 3. 本项目包 15～包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即价格扣除）。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含利润表和该产品成本核算表进行查证），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20分)	一、投标参数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得 15 分。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值，扣减 5 分/项，非“▲”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项。负偏离≥3 项，本项不得分。 2. 带“★”号条款为须实质性响应的指标和要求，如不响应作废标处理，不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15分
	二、质保承诺： 供应商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得 5 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歧义或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商务分 (20分)	一、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②运输服务包含发货前通知、快递物流信息、交货清单、温度达到要求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方案、人员安排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三、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政策性 加分 (5分)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	2 分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3 分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指：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作出个别的举例论证； d. 对应提供得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包17～包18共用以下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分值	分值
价格分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包 17～包 1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即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40 分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含利润表和该产品成本核算表进行查证），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30 分)	一、投标参数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一一应答准确，满足所有参数指标得 8 分。一般技术参数项，每有一项缺项或应答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对▲项未作实质性应答或未做有效技术支持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 带“★”号条款为须实质性响应的指标和要求，如不响应作废标处理，不作为技术参数评分项。	8 分
	二、产品品质： 1. 产品生产原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要求，提供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二氯异氰脲酸钠粉原材料证明文件（原材料进货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 2024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原料质量检测报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料生产商公章。 2. 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须提供 2 批次 2024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表明有效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每批次 1 分，最高得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取得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出具的投标产品对口蹄疫病毒杀灭效果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国家参考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得 3 分；提供专业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以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为准，没有公章或检测专用章的此项不得分。 4. 供应商取得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出具的投标产品对 H5 或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杀灭效果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国家参考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得 3 分；专业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13 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以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为准，没有公章或检测专用章的此项不得分。 5. 投标产品取得国家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区域实验室出具的投标产品对非洲猪瘟病毒杀灭效果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国家级机构检测报告的，得 3 分，提供专业实验室、区域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以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为准，没有公章或检测专用章的此项不得分。	
	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 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有效期及质量保证范围等。 2. 供应商须承诺：出现问题，有效保证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歧义或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四、质保承诺（3 分）： 供应商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有歧义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商务分 (30 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	16 分
	二、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	9 分

	三、实施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方案、人员安排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政策性 加分 (5 分)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	2 分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作出个别的举例论证；
- d. 对应提供得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注：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顺延的除外）。

（六）中标原则：

1.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标产品及服务质量、投标价格、售后服务、企业业绩、企业信誉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延的除外），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本项目包2、包4、包5、包6、包7、包10、包11、包13、包14、包15、包16分包中标，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兼投兼中。若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或自身原因

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情形，中标供应商顺延，由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替补。

3. 本项目**包17～包18**分包中标，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包17～包18**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1) 包17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包17中标供应商；包18得分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包17，则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包18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由包18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包18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包17～包18**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推荐)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包 2、包 4、包 5、包 6、包 7、包 10、包 11、包 13、包 14、包 15、包 16

一、**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和实际交货数量按照合同或采购人通知执行。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供货情况，分批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合同金额使用完。

2. 中标单价=（1-中标下浮率）×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单价，中标单价取整到元（例如：12.10 元，按 12 元算；12.58 元，按 12 元算）。

五、**产品要求：**

1. 产品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效期，交货时试剂生产日期为订购日期前 2 个月内；

2. 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认证规定，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纠纷，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及字体清晰、明确。并有采购方的人员在场确认；

六、**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农业农村部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运输过程中要求试剂所处温度为试剂保存要求的温度。

七、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积极响应和承诺。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可根据采购人应急需求提供投标试剂外的其他试剂, 其价格按照投标试剂相类似试剂(非洲猪瘟荧光 PCR 检测试剂除外)的中标价格计算, 若所提供试剂类型不在投标试剂中时, 则按照本次招标文件其他分包中相同或相似试剂的最高限价进行计算。

2. 供应商须承诺, 投标时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经采购人核实, 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并报送财政部门。

3. 文件中要求提供批准文号、比对报告、使用证明等材料, 及以提供的材料中要求留有姓名电话的, 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的电话无法联系的, 一经核实,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且纳入黑名单并在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系统进行通报, 同时报省级财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4. 实际供货数量和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5. 其他未尽事宜, 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包 17~包 18

一、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和实际交货数量按照合同或采购人通知执行。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供货情况，分批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合同金额使用完。

四、投标报价：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进行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按实际交货数量据实结算。

五、产品要求：

1. 产品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效期，交货时消毒药品生产日期为订购日期前 2 个月内；

2. 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认证规定，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纠纷，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及字体清晰、明确。并有采购方的人员在场确认；

六、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农业农村部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运输过程中要求消毒药品所处温度为消毒药品保存要求的温度。

七、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在合同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的使用情况提供操作和技术指导；
2. 承诺产品交货时有效期必须达 18 个月以上；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时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核实，有提

供虚假材料应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 文件中要求提供批准文号、比对报告、使用证明等材料，及以提供的材料中要求留有姓名电话的，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的电话无法联系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纳入黑名单并在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系统进行通报，同时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3. 实际供货数量和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产品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采购清单”的货物、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4.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6. 本项目按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各包的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

包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包 2	非洲猪瘟病毒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2×92T	1100	核心产品
包 4	口蹄疫O型病毒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2×92T	1400	核心产品
包 5	口蹄疫A型病毒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2×92T	1100	核心产品
包 6	禽流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48T	1000	核心产品
包 7	禽流感病毒血凝抑制试验抗原、阳性血清	2ml	260	核心产品
包 10	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2×92T	1100	核心产品
包 11	猪伪狂犬病gB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2×92T	1100	核心产品
	猪伪狂犬病gE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2×92T	1100	
包 13	禽白血病AB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2×92T	1800	核心产品
包 14	禽白血病J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	2×92T	1800	核心产品
包 15	核酸自动提取试剂盒		8元/头份	核心产品

包 16: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抽提式丁晴橡胶检查手套	100 只/盒，10 盒/箱	360 元/箱	
2	独立包装丁晴橡胶手套	35 双/盒，10 盒/箱	430 元/箱	
3	真空采血管（含采血针）	10ml/支，100 支/盒，无抗凝剂	110 元/盒	
4	真空采血管（含采血针）	5ml/支，100 支/盒，无抗凝剂	100 元/盒	

5	真空采血管（含采血针）	10ml/支，100 支/盒，含 EDTA 抗凝剂	130 元/盒	
6	真空采血管（含采血针）	5ml/支，100 支/盒，含 EDTA 抗凝剂	120 元/盒	
7	真空采血管（含采血针）	10ml/支，100 支/盒，含肝素抗凝剂	130 元/盒	
8	真空采血管（含采血针）	5ml/支，100 支/盒，含肝素抗凝剂	120 元/盒	
9	注射器	2.5ml/支，200 支/盒	65 元/盒	
10	注射器	5ml/支，200 支/盒	75 元/盒	
11	注射器	10ml/支，200 支/盒	110 元/盒	
12	枪头	10ul/支，96 支/盒，50 盒/箱，不带滤膜	480 元/箱	
13	枪头	100ul/支，96 支/盒，50 盒/箱，不带滤膜	490 元/箱	
14	枪头	200ul/支，96 支/盒，50 盒/箱，不带滤膜	490 元/箱	
15	枪头	300ul/支，96 支/盒，50 盒/箱，不带滤膜	520 元/箱	
16	枪头	1000ul/支，96 支/盒，50 盒/箱，不带滤膜	550 元/箱	
17	枪头	10ul/支，96 支/盒，50 盒/箱，带滤膜	980 元/箱	
18	枪头	100ul/支，96 支/盒，50 盒/箱，带滤膜	1530 元/箱	
19	枪头	200ul/支，96 支/盒，50 盒/箱，带滤膜	1530 元/箱	
20	枪头	300ul/支，96 支/盒，50 盒/箱，带滤膜	1720 元/箱	
21	枪头	1000ul/支，96 支/盒，50 盒/箱，带滤膜	1950 元/箱	
22	PCR 反应板	100ul/孔，96 孔/块，10 块/盒，5 盒/箱	800 元/箱	
23	PCR 反应板封板膜	100 片/包	450 元/包	

24	1%的 SPF 鸡红细胞	100ml/瓶	300 元/瓶	
25	离心管	1.5ml/个，500 个/包	450 元/箱	
26	离心管	2ml/个，500 个/包	450 元/箱	
27	0.9%生理盐水	250ml/瓶，40 瓶/箱	95 元/箱	
28	75%酒精	500ml/瓶，30 瓶/箱	135 元/箱	
29	布病虎红平板试验标准反应板	30 孔/块	10 元/块	核心产品

包 17~包 18

	包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吨）	预算金额（元）	备注
消毒药	包 17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吨	16900	50	845000	核心产品
	包 18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吨	14692	65	955000	核心产品

三、技术参数

包号	试剂名称	单价（元）	技术参数
包 2	非洲猪瘟病毒抗体 ELISA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1100	1. 适用于血清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抗体的检测。 2. 试剂盒组成：试剂盒含有完成ELISA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3.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于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4.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可检测192份样品。 5. 可拆卸板。 6. 试验结果阴阳对照成立。 7. 操作过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8. 提供投标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产品通过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在疫控诊（2021）92号文件公布名单内。（提供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布名单的通知或网上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包 4	口蹄疫0型病毒抗体 ELISA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1400	1. 适用于猪、牛、羊等动物口蹄疫0型抗体检测。 2. 试剂盒组成：试剂盒含有完成ELISA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3.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于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4.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可检测192份样品。 5. 可拆卸板。 6.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7. 操作过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8. 提供投标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包 5	口蹄疫A型病毒抗体 ELISA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1100	1. 适用于猪、牛、羊等动物口蹄疫A型抗体检测。 2. 试剂盒组成：试剂盒含有完成ELISA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3.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于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4.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可检测192份样品。 5. 可拆卸板。 6.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7. 操作过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8. 提供投标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包 6	禽流感病毒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1000	1. 适用于全血、血清、组织、拭子、环境等样品中禽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 2. 试剂盒组成：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包含核酸抽提试剂），阳性对照需要参与核酸提取。 3.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扩增用试剂于-20℃保存，核酸抽提用试剂于常温或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4. 试剂盒规格：≥48头份/盒。 5. 试验结果阴阳对照成立。 6. 适用仪器：适用于ABI系列仪器、伯乐系列仪器等。

			7. 操作过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8. 提供投标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包 7	禽流感病毒血凝抑制 试验抗原、阳性血清 （核心产品）	260	▲1. 抗原为灭活抗原，其血凝试验效价$\geq 8\text{Log}2$（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于-20°C保存，有效期≥ 24个月。 3. 每瓶抗原检测≥ 200份样品。 4.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 操作过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6. 提供所投产品的禽流感H5、H7、H9亚型抗体检测说明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阳性血清HI效价$\geq 9\text{Log}2$（提供结果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提供所投产品批准文号和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授权代理证明。 ★9. 抗原、阳性血清根据采购人需要选配，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包 10	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ELISA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1100	1. 适用于羊血清中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 2. 试剂盒组成：试剂盒含有完成ELISA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3.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于$2\sim 8^{\circ}\text{C}$保存，试剂盒有效期≥ 12个月。 4.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可检测192份样品。 5. 可拆卸板。 6. 试验结果阴阳对照成立。 7. 操作过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8. 提供投标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包 11	猪伪狂犬病gB抗体 ELISA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1100	1. 适用于猪血清中猪伪狂犬病病毒免疫抗体检测。 2. 试剂盒组成：试剂盒含有完成ELISA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3.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于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4.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可检测192份样品。 5. 可拆卸板。 6. 试验结果阴阳对照成立。 7. 操作过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8. 提供投标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猪伪狂犬病gE抗体 ELISA检测试剂盒	1100	1. 适用于猪血清中猪伪狂犬病病毒野毒抗体检测。 2. 试剂盒组成：试剂盒含有完成ELISA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3.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于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4.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可检测192份样品。 5. 可拆卸板。 6. 试验结果阴阳对照成立。 7. 操作过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8. 提供投标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包 13	禽白血病AB抗体	1800	1. 适用于禽血清中禽白血病病毒AB抗体检测。

	ELISA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2. 试剂盒组成：试剂盒含有完成ELISA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3.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于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4.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可检测192份样品。 5. 可拆卸板。 6. 试验结果阴阳对照成立。 7. 提供投标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包 14	禽白血病J抗体ELISA 检测试剂盒 (核心产品)	1800	1. 适用于禽血清中禽白血病病毒AB或J抗体检测。 2. 试剂盒组成：试剂盒含有完成ELISA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3. 保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于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4. 试剂盒规格：2×96孔板/盒，可检测192份样品。 5. 可拆卸板。 6. 试验结果阴阳对照成立。 7. 提供投标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包 15	核酸自动提取试剂盒 (核心产品)	8元/头份	1. 用途：可从血浆、血清、全血、饲料、干血斑、尿囊液、尿液、拭子、组织、体液等样品中快速提取DNA或RNA； ▲2.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适用于天隆GeneRotex96、NP968系列和博日BPA-96E系列及同类型仪器的核酸自动提取试剂盒； 3. 规格：预封装，40T/盒（10T/板×4板）、64T/盒（16T/板×4板）、96T/盒；

			4. 室温保存，有效期≥ 12个月，到货有效期≥ 10个月； 5. 试剂中无有机试剂，提取的基因组核酸质可应用于基因组学研究、疾病检测、食品安全及法医鉴定等领域； ▲6. 免费配套相应数量的搅拌套及相关配套耗材； ★7. 承诺：各类型各规格细菌、病毒等核酸自动提取试剂盒采购数量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包16:

序号	名称	单价	技术参数
1	抽提式丁腈橡胶检查手套	360 元/箱	1. 由丁腈橡胶制成，不混杂任何塑化剂成本。 2. 可提供尺寸：S号、M号、L号或者小号、中号、大号。 3. 长度（mm）：240$\pm$5 。厚度（mm）：手指0.11$\pm$0.03、手掌0.08$\pm$0.03、手腕0.07$\pm$0.03。手掌宽度（mm）：S 87$\pm$2，M 97$\pm$2，L 107$\pm$2。 ★4. 根据ASTM F739-12进行检测0.55%邻苯二甲醛（OPA）渗透。（提供检测报告） ★5. 手套符合《ASTM D6978-05耐抗癌药物穿透检测》，报告内容需要包含以下化疗药物。（提供检测报告） 编号 化疗药物名称 （1）Carmustine （BCNU）卡莫司汀 （2）Cisplatin 顺铂

			(3) Cyclophosphamide (Cytoxan) 环磷酰胺 (4) Dacarbazine (DTIC) 达卡巴嗪 (5) Doxorubicin Hydrochloride 盐酸阿霉素 (6) Etoposide (Toposar) 依托泊苷 (7) Flurouracil 氟尿嘧啶 (8) Paclitaxel (Taxol) 紫杉醇 (9) Thiotepa 塞替派 6. 规格为100只/盒，10盒/箱
2	独立包装丁晴橡胶手套	430 元/箱	1. 由丁腈橡胶制成，不混杂任何塑化剂成本。 2. 每副手套独立PE袋包装。 3. 可提供尺寸：S号、M号、L号或者小号、中号、大号。 4. 长度（mm）：240±5 。厚度（mm）：手指0.11±0.03、手掌0.08±0.03、手腕0.07±0.03。手掌宽度（mm）：S 87±2，M 97±2，L 107±2 ★5. 根据ASTM F739-12进行检测0.55%邻苯二甲醛（OPA）渗透。（提供检测报告） ★6. 手套符合《ASTM D6978-05耐抗癌药物穿透检测》，报告内容需要包含以下化疗药物。（提供检测报告） 编号 化疗药物名称 (1) Carmustine (BCNU) 卡莫司汀

			(2) Cisplatin 顺铂 (3) Cyclophosphamide (Cytoxan) 环磷酰胺 (4) Dacarbazine (DTIC) 达卡巴嗪 (5) Doxorubicin Hydrochloride 盐酸阿霉素 (6) Etoposide (Toposar) 依托泊苷 (7) Flurouracil 氟尿嘧啶 (8) Paclitaxel (Taxol) 紫杉醇 (9) Thiotepa 塞替派 7. 规格为35双/盒，10盒/箱。
3	真空采血管 (含采血针)	110 元/盒	1. 真空采血管必须为玻璃试管，含丁基胶塞、聚乙烯塑料帽盖、二维码标签等，与采血针配套使用。 2. 试管尺寸：13×100mm。 3. 有效期≥2年。 4. 最大真空误差范围≤±10%。 5. 常温保存。 ★6. 提供可根据真空采血管购买数量配套提供相应的采血针的承诺。 ★7.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规格为10ml/支，100支/盒，无抗凝剂。
4	真空采血管 (含采血针)	100 元/盒	1. 真空采血管必须为玻璃试管，含丁基胶塞、聚乙烯塑料帽盖、二维码标签等，与采血针配套使用。

			2. 试管尺寸：13×75mm。 3. 有效期≥2年。 4. 最大真空误差范围≤±10%。 5. 常温保存。 ★6. 提供可根据真空采血管购买数量配套提供相应的采血针的承诺。 ★7.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规格为5ml/支，100支/盒，无抗凝剂。
5	真空采血管 (含采血针)	130 元/盒	1. 真空采血管必须为玻璃试管，含丁基胶塞、聚乙烯塑料帽盖、二维码标签等，与采血针配套使用。 2. EDTA抗凝剂含量为15-22mg。 3. 试管尺寸：13×100mm。 4. 有效期≥2年。 5. 最大真空误差范围≤±10%。 6. 常温保存。 ★7. 提供可根据真空采血管购买数量配套提供相应的采血针的承诺。 ★8.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规格为10ml/支，100支/盒，含EDTA抗凝剂。
6	真空采血管 (含采血针)	120 元/盒	1. 真空采血管必须为玻璃试管，含丁基胶塞、聚乙烯塑料帽盖、二维码标签等，与采血针配套使用。 2. EDTA抗凝剂含量为7.5-11mg。

			3. 试管尺寸：13×75mm。 4. 有效期≥2年。 5. 最大真空误差范围≤±10%。 6. 常温保存。 ★7. 提供可根据真空采血管购买数量配套提供相应的采血针的承诺。 ★8.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规格为5ml/支，100支/盒，含EDTA抗凝剂。
7	真空采血管 (含采血针)	130 元/盒	1. 真空采血管必须为玻璃试管，含丁基胶塞、聚乙烯塑料帽盖、二维码标签等，与采血针配套使用。 2. 肝素抗凝剂含量为150IU-300IU。 3. 试管尺寸：13×100mm。 4. 有效期≥2年。 5. 最大真空误差范围≤±10%。 6. 常温保存。 ★7. 提供可根据真空采血管购买数量配套提供相应的采血针的承诺。 ★8.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规格为10ml/支，100支/盒，含含肝素抗凝剂。
8	真空采血管 (含采血针)	120 元/盒	1. 真空采血管必须为玻璃试管，含丁基胶塞、聚乙烯塑料帽盖、二维码标签等，与采血针配套使用。 2. 肝素抗凝剂含量为75IU-150IU。

			3. 试管尺寸：13×75mm。 4. 有效期≥2年。 5. 最大真空误差范围≤±10%。 6. 常温保存。 ★7. 提供可根据真空采血管购买数量配套提供相应的采血针的承诺。 ★8.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规格为5ml/支，100支/盒，含含肝素抗凝剂。
9	注射器	65 元/盒	1. 注射器外套应采用医用级塑料，具有良好的透明度，能清晰看到刻度线。 2. 内表面（包括橡胶活塞）不得有明显可见的润滑剂汇聚，且材料应无毒、无致敏性。 3. 注射针的针管材料应符合GB/T18457-2015的要求，针尖应锋利，其最大穿刺力符合GB15811-2016标准。 4. 活塞与芯杆的连接应牢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脱离等情况。 5. 独立包装，且为无菌、无热原，采血后无溶血。 6. 注射器外套管长5cm，拉杆长6.5cm，针头大小4.5-7号。 ★7.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规格为2.5ml/支，200支/盒。
10	注射器	75 元/盒	1. 注射器外套应采用医用级塑料，具有良好的透明度，能清晰看到刻度线。 2. 内表面（包括橡胶活塞）不得有明显可见的润滑剂汇聚，且材料应无毒、无致敏性。

			3. 注射针的针管材料应符合GB/T18457-2015的要求，针尖应锋利，其最大穿刺力符合GB15811-2016标准。 4. 活塞与芯杆的连接应牢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脱离等情况。 5. 独立包装，且为无菌、无热原，采血后无溶血。 6. 注射器外套管7cm，拉杆长8cm，针头大小5-9号。 ★7.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规格为5ml/支，200支/盒。
11	注射器	110 元/盒	1. 注射器外套应采用医用级塑料，具有良好的透明度，能清晰看到刻度线。 2. 内表面（包括橡胶活塞）不得有明显可见的润滑剂汇聚，且材料应无毒、无致敏性。 3. 注射针的针管材料应符合GB/T18457-2015的要求，针尖应锋利，其最大穿刺力符合GB15811-2016标准。 4. 活塞与芯杆的连接应牢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脱离等情况。 5. 独立包装，且为无菌、无热原，采血后无溶血。 6. 注射器外套管长8.5cm，拉杆长10cm，针头大小5-9号。 ★7.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规格为10ml/支，200支/盒。
12	枪头	480 元/箱	1. 适用于10uL量程的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普通枪头的长度为32mm±2mm、口径为3mm±0.2mm，加长版枪头的长度为46mm±2mm、口径为3mm±0.2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 5. 枪头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USP Class-VI标准。 6. 规格为10ul/支，96支/盒，50盒/箱，不带滤膜。
13	枪头	490 元/箱	1. 适用于100uL量程的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普通枪头的长度为51mm±2mm、口径为4mm±0.2mm，加长版枪头的长度为60mm±2mm、口径为4mm±0.2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 5. 枪头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 USP Class-VI标准。 6. 规格为100ul/支，96支/盒，50盒/箱，不带滤膜。
14	枪头	490 元/箱	1. 适用于200uL量程的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普通枪头的长度为51mm±2mm、口径为5.5mm±0.2mm，加长版枪头的长度为59mm±2mm、口径为5.5mm±0.2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 5. 枪头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USP Class-VI标准。

			6. 规格为200u1/支，96支/盒，50盒/箱，不带滤膜。
15	枪头	520 元/箱	1. 适用于300uL量程的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普通枪头的长度为60mm±2mm、口径为5.5mm±0.2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 5. 枪头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 USP Class-VI标准。 6. 规格为300u1/支，96支/盒，50盒/箱，不带滤膜。
16	枪头	550 元/箱	1. 适用于1000uL量程的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普通枪头的长度为78mm±2mm、口径为7mm±0.2mm，加长版枪头的长度为102mm±2mm、口径为7mm±0.2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 5. 枪头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USP Class-VI标准。 6. 规格为1000u1/支，96支/盒，50盒/箱，不带滤膜。
17	枪头	980 元/箱	1. 适用于10uL量程的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一般枪头的长度为32mm±2mm、口径为3mm±0.2mm，加长版枪头的长度为46mm±2mm、口径为3mm±0.2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等。 5. 枪头采用进口聚丙烯（PP）材质制成，符合USP Class-VI标准。 ▲6. 滤膜滤芯由纯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成，颗粒透过率$\leq 0.24\%$，DNA片段透过率$\leq 0.03\%$（提供佐证材料）。 7. 规格为10ul/支，96支/盒，50盒/箱，带滤膜。
18	枪头	1530 元/箱	1. 适用于100uL量程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普通枪头的长度为51mm± 2mm、口径为4mm± 0.2mm，加长版枪头的长度为60mm± 2mm、口径为4mm± 0.2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 5. 枪头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 USP Class-VI标准。 ▲6. 滤膜滤芯由纯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成，颗粒透过率$\leq 0.24\%$，DNA片段透过率$\leq 0.03\%$（提供佐证材料）。 7. 规格为100ul/支，96支/盒，50盒/箱，带滤膜。
19	枪头	1530 元/箱	1. 适用于200uL量程的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普通枪头的长度为51mm± 2mm、口径为5.5mm± 0.2mm，加长版枪头的长度为59mm± 2mm、口径为5.5mm± 0.2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 5. 枪头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USP Class-VI标准。 ▲6. 滤膜滤芯由纯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成，颗粒透过率$\leq 0.24\%$，DNA片段透过率$\leq 0.03\%$（提供佐证材料）。 7. 规格为200u1/支，96支/盒，50盒/箱，带滤膜。
20	枪头	1720 元/箱	1. 适用于300uL量程的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普通枪头的长度为60mm± 2mm、口径为5.5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 5. 枪头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USP Class-VI标准。 ▲6. 滤膜滤芯由纯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成，颗粒透过率$\leq 0.24\%$，DNA片段透过率$\leq 0.03\%$（提供佐证材料）。 7. 规格为300u1/支，96支/盒，50盒/箱，带滤膜。
21	枪头	1950 元/箱	1. 适用于1000uL量程的eppendorf移液器。 2. 枪头刻度清晰。 3. 枪头的长度为78mm± 2mm、口径为7mm，加长版枪头的长度为102mm± 2mm、口径为7mm± 0.2mm。 4. 枪头无菌、无热源、无DNA/RNA酶、无内毒素。 5. 枪头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USP Class-VI标准。

			▲6. 滤膜滤芯由纯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成，颗粒透过率$\leq 0.24\%$，DNA片段透过率$\leq 0.03\%$（提供佐证材料）。 7. 规格为1000u1/支，96支/盒，50盒/箱，带滤膜。
22	PCR 反应板	800 元/箱	1. 适用于ABI Q5、Q6和伯乐等系列荧光PCR仪器设备。 2. PCR反应板材质为医疗级进口聚丙烯原料，耐受温度区间$-20^{\circ}\text{C} \sim +121^{\circ}\text{C}$。 3. 反应板长度$120 \pm 0.25\text{mm}$、宽度$80 \pm 0.25\text{mm}$。 4. 每孔容量最大达100uL。 5. 反应板内无DNA、RNA、DNA酶、RNA酶、蛋白酶、内毒素等。 6. 管壁白色透明，管口直径$5.46 \pm 0.10\text{mm}$。 7. 规格为100u1/孔，96孔/块，10块/盒，5盒/箱。
23	PCR 反应板封板膜	450 元/包	1. 封口膜可工作温度区间为$-20^{\circ}\text{C} \sim +121^{\circ}\text{C}$。 2. 封板膜采用高品质聚丙烯（PP）材质，符合USP Class-VI标准，无DNA酶、RNA酶、ATP、内毒素、致热源。 3. 胶膜厚度$\leq 100 \mu\text{m}$。 4. 产品规格：138mm$\times$82mm。 5. 封板膜透光率$\geq 92\%$。 6. 单切边可撕。 7. 规格为100片/包。

24	1%的 SPF 鸡红细胞	300 元/瓶	▲1. 红细胞为SPF鸡红细胞，保存液为阿氏液。 2. 有效期1个月。 3. 2-8℃低温保存。 4. 适用于红细胞间接凝集试验、补体结合试验等试验。 8. 规格为100ml/瓶。
25	离心管	450 元/箱	1. 医疗级聚丙烯（PP）材质 2. 无DNA、RNA、DNA酶、RNA酶。 3. 刻度清晰。 4. 密封性：管盖设计增强密封性，可单手操作。 5. 耐受温度-20℃至121℃。 6. 耐受离心力：最大可达16,000g，适用于高速离心。 7. 管口内径10mm±0.2mm，含盖高度41mm±0.2mm。 8. 规格为1.5ml/个，500个/包。
26	离心管	450 元/箱	1. 医疗级聚丙烯（PP）材质 2. 无DNA、RNA、DNA酶、RNA酶。 3. 刻度清晰。 4. 密封性：管盖设计增强密封性，可单手操作。 5. 耐受温度-20℃至121℃

			6. 耐受离心力：最大可达16,000g，适用于高速离心。 7. 管口内径10.27mm±0.2mm，含盖高度为42.16mm±0.2mm。 8. 规格为2ml/个，500个/包。
27	0.9%生理盐水	95 元/箱	1. 主要成分为氯化钠和水，无菌、等渗。 2. 塑料瓶单阀包装。 3. 有效期≥18个月。 4. 规格为250ml/瓶，40瓶/箱。
28	75%酒精	135 元/箱	1. 有效期≥12个月。 2. 塑料瓶包装。 3. 酒精度75%±5%（V/V）。 4. 规格为500ml/瓶，30瓶/箱。
29	布病虎红平板试验标准反应板 （核心产品）	10 元/块	1. 适用于布鲁氏菌病虎红平板试验检测。每板30个孔，可检测30份样品。 2. 圆形开口直径在19-21mm之间，圆形底部的直径在15-17mm之间，每孔深度为1-3mm。 3. 反应基板材质为疏水性塑料。 4. 规格为30孔/块。

包17~包18

包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包17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核心产品)	▲1. 主要成分：戊二醛、癸甲溴铵；每 100mL 含戊二醛 5g+癸甲溴铵 5g； 2. 包装规格：500mL/瓶； ▲3. 具有 2024 年以来省级兽药监督检验机构的 CMA 标志质量合格报告。 ▲4. 消毒效果：具有口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病毒消杀效果，有国家参考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出具的灭杀效果实验报告。 5. 瓶口有 PE 高阻隔覆膜铝垫。
包18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核心产品)	▲1. 主要成分：有效氯含量不少于 20%； 2. 包装规格：250g/瓶； ▲3. 本品在二年内有效氯含量下降不得超过 0.5%； ▲4. 具有 2024 年以来省级兽药监督检验机构的 CMA 标志质量合格报告。 5. 消毒效果：具有禽流感、口蹄疫、猪蓝耳病、非洲猪瘟等病毒消杀效果，有国家参考实验室或专业实验室出具的灭杀效果实验报告。 6. 瓶口需有 PE 高阻隔覆膜铝垫。

注：1. 带“★”号条款为须实质性响应的指标和要求，如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2. 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和要求。